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

「航天三菱」	指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晨中國持有14.43%實際股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		
「華晨寶馬汽車」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BMW Holding B.V.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投資」	指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指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在中國依法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東風汽車工程並為東風集團的母公司
「東風」	指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風集團」	指	東風及其附屬公司
「東風合營」	指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釋 義

「東風汽車工程」	指	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風汽車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股東
「一汽吉林」	指	一汽吉林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廣汽長豐」	指	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包括(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sup>(1)</sup>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領進」	指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由聯交所繼續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1) 華晨中國並非華晨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	指	綿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綿陽華瑞」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華祥」	指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指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相關機構，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機構
「普什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內燃機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對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1991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瀋陽晨發」	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晨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75%權益
「瀋陽新光華晨」	指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由華晨中國及中國航天分別持有50%權益

## 釋 義

「四川普什」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普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邦」	指	南邦投資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普什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金龍」	指	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什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華投資」	指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內燃機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州日產」	指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以及標有星號(\*)的公司或實體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內附有星號(\*)的若干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公司的中文名稱乃其英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

「按公司單位基準計算」一詞指提及某一實體時以該實體為基礎計算。「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一詞指提及某實體時以所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為基礎計算。